附件1-2-2

**承 诺 书**

花 都 区工信部门：

作为 项目的投资建设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对项目和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对预登记表上所填项目信息及所提交全部资料的的真实性负责，如资料有假，我司愿承担一切行政及法律后果；本公司承诺以上地址用来建设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不作其它用途，保证不存在占道经营和违章建筑等情况。
2. **承诺按照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及标准要求开展充换电设施的预登记、设计、施工、组织验收、登记以及运营管理和安全维护工作**。我司承诺如充电设施未完成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将充换电设施投入运营。
3. 承诺积极配合市、区工信等部门的不定期安全检查，并将所建充换电设施接入广州市充电设施智能管理平台（羊城充）。本公司承诺以上地址内充换电设备设施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如超过5年仍继续使用的，则应有具备CMA/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并将报告提交给登记部门。如在运营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则及时整改。本公司承诺根据羊城充平台的充电设备接入通信协议，将建成投运的充换电设施接入羊城充平台。
4. 承诺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全面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日常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确保充换电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投资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资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